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
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一和第二届组织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马尔代夫和新西兰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45 号决议，

决定建议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暂行议事规则。

* A/CONF.223/2024/PC/1。



附件

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国际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代表团其他代表、副代表和必要的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国际会议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欧洲联盟的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国际会议开始时应任命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本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国际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准参加国际会议

在国际会议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有权暂准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国际会议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东道国 1 名主席、东道国 1 名当然副主席、14 名副主席，¹ 包括 1 名总报告员，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

¹ 以下组别各 3 人：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但是，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即减少一个。

要委员会主席 1 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国际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执行会议任务所需的其它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国际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本议事规则的限制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国际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国际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国际会议的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国际会议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国际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能

总务委员会协助主席掌握国际会议的一般议事程序，并根据国际会议所作的决定，确保国际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国际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国际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1. 国际会议秘书长在国际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以该身份行事。
2. 国际会议秘书长可指定一名秘书处成员在上述会议中代行职务。
3. 国际会议秘书长或一名指定代表应领导国际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 15 条

国际会议秘书处的职责

国际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为在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提供同声传译；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国际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国际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和保管会议录音；
- (f) 安排将国际会议的文件交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和保存；
- (g) 进行国际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一般性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国际会议的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国际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宣布开会并主持会议，至国际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国际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议事方式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国际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加国际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国际会议上发言。除第 21、第 22 和第 25 至第 27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国际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3. 国际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设定此种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一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国际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了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可以获准优先发言。

第 23 条

截止发言报名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得到国际会议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

第 24 条

答辩权

1. 虽有第 23 条的规定，在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要求作出答辩时，主席应准许其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任何国家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限为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结束辩论

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除第 38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国际会议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国际会议的语文向所有代表团散发后的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散发或只是当天才散发。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就其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第 28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国际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某项向其提交的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国际会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普遍协议

国际会议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国际会议的工作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一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国际会议关于一切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国际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3.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国际会议主席就问题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意义

为了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在表决中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国际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有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国际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应免去唱出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解释投票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案或动议的提案国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对提案或动议的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2. 如同一事项接连在会议的几个机构中审议，一国应尽量只在其中一个机构解释投票，除非其不同机构中的表决立场有所不同。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随后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作为一个整体提交国际会议作出决定。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该提案已整个被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仅对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议事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国际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应将经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国际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国际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一项提案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国际会议决定不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 45 条 **投票**

1. 当有一个或多个选任空缺须同时在同样条件下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至补足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国际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第 47 条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每一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出席国际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并可按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出席主要委员会。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委员会外，国际会议可视需要设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国际会议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

1. 除非国际会议另有决定，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国际会议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任命，但须经国际会议核可。
2. 除非有关的委员会另有决定，该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该委员会核可。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另予作出的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至少须有四分之一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主要委员会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法定人数应为过半数的代表，但他们须为参加国的代表。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议事方式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上文第二节、第六节(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各条规则，但是：

-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但他们须为参加国的代表；
- (b)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则须获得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国际会议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国际会议语文。

第 54 条

口译

1. 用国际会议语文之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国际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国际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须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国际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各种国际会议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

应依联合国惯例，为国际会议的全体会议、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以及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除非国际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国际会议的任何其他会议均不进行录音。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57 条 通则

国际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国际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表公报。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²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³

代表由脚注所列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定，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 为了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其他实体”一词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和马耳他骑士团。

³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瓜德罗普岛、关岛、马提尼克岛、蒙特塞拉特、新卡列多尼亚、波多黎各、荷属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62 条**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⁴**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国际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联盟具体作出的规定外，获邀参加国际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5 条**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⁵**

1. 经认可参加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可指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国际会议的会议主持人邀请，在得到国际会议的同意后，上述观察员可就其特别熟悉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者过多，应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推选发言人代表各该小组发言。

第 66 条**书面发言**

第 60 条至第 65 条所述的指定代表所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其所收到的份数及提交的语文，在国际会议会场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是关于该组织特别熟悉的问题。书面发言的制作费用不应由联合国承担，也不得将其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⁴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相关组织”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⁵ 《21 世纪议程》第 23.3 段规定：“凡涉及非政府组织过问或参与联合国机关或联系机构有关执行《21 世纪议程》工作的任何政策、定义或规则，应对所有主要群组一律适用”。《21 世纪议程》将主要群组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其工会、工商业、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因此，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65 条应同等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7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国际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以说明的具体目的和为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第 68 条

修正的方法

经总务委员会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国际会议可以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修正本议事规则。
